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

项目单位：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1
(二) 项目预算	1
(三) 项目成本支出	2
(四) 项目成本控制	2
(五)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3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4
三、项目绩效目标	4
四、评价基本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分析	6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6
(二) 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有待提高，验收手续不完善	6
(三) 维保记录机制设置不健全	7
(四) 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	7
七、有关建议	7
(一)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7
(二) 提高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7
(三) 设置健全的维保记录机制	7
(四) 完善长效监管健全性	8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简 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及总体目标和意义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及省有关文件精神,为规范莒南县教育费附加管理,提高教育费附加的使用效率,结合当地实际,教育费附加实行项目管理,按照"先收后支、专款专用、结余结转"的原则安排使用。根据《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0〕162号)第十二条,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用于基础教育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支出。

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改善公办中小学及职业学校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资、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支出。

(二) 项目预算

2022 年两项教育附加安排的项目预算金额为 4200.00 万元。其中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发展项目 600.00 万元;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 1,056.50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支持项目 152.00 万元;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495.00 万元;其他 1,896.50 万元。后期无调整。

（三）项目成本支出

本年度两项教育附加安排共计支出 1,057.72 万元，相关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2 年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支出明细

单位：元

序号	学校名称	类别	当年度实际支出金额
1	莒南县第一小学	会议室装修	500,000.00
2	莒南县第一小学	东校区土地购置费	1,132,181.00
3	莒南县第一小学（东校区）	2号教学楼工程	2,000,000.00
4	莒南县第一小学（北校区）	设备购置	384,632.00
5	莒南县第四小学	楼房内外线路改造	174,900.00
6	莒南县第四小学（北校区）	运动场地建设	400,000.00
7	莒南县第六中学	设备购置	188,478.00
8	莒南县第七中学	设备购置	86,045.00
9	莒南县第八小学	教学楼维修改造、房屋修缮工程	200,000.00
10	大店镇中心小学	2号教学楼建设	60,300.00
11	大店镇中心小学	2#综合楼工程建设	115,000.00
12	大店镇中心小学	红色现场教育会装饰工程	170,000.00
13	大店镇后会子坡小学	楼房建设项目	170,000.00
14	大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运动场地建设	200,000.00
15	石莲子镇中心小学	空调购置	252,103.00
16	文疃镇黄城小学	餐厅建设	300,000.00
17	临海新城小学幼儿园	幼儿园配套费	710,890.55
18	临沂市农业学校	社区教育及智慧校园	3,310,000.00
19	莒南县各学校	全县学校空调购置	207,700.00
20	莒南县各幼儿园	莒南县幼儿教育标准化工程可行性报告	15,000.00
总计			10,577,229.55

（四）项目成本控制

县教体局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指示对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目录以外的日常用品，统一到县教体局装备中心

采购。所有采购项目必须经过立项、论证、审批等程序，并落实经费来源后再组织实施。而旨在通过“互联网+政府采购”的网上商城，拥有丰富的采购模式和灵活的竞争机制，商城采购商品有严格产品监测，有效遏制了特供商品和价格虚高现象，在规定的采购限额以下的，通过计划备案、网上比价、下单采购、合同备案、验收等操作，商品、价格实时更新，网上全程留痕、全过程可溯，通过全流程网上操作，在线监管，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采购活动进一步程序化、公开化、透明化，便于社会各方监督，不仅适应了现代采购需要、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规范单位采购管理，同时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

按照中央、省、市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莒南县教体局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本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县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同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工程项目进度拨款，全部实现财政局国库科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项目资金的运用科学合理，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控制了项目成本的支出。

（五）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组织实施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48号）、《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0〕16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府性基金管理规定实施征收，

将教育附加专项用于教育事业，管理并安排使用，全力做好地方教育附加费用于基础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中等职业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等的相关事项。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莒南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从项目概况、产出指标、产出成本、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方面进行了自评。通过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的实施，2022年本项目支出共计1,057.72万元。通过评价分析，莒南县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评价得分为88.50分，评价结果为“良”。

三、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设施的办学条件，提高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大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四、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2022年度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经费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结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48号）、《山东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财综〔2010〕162号）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的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分别是绩效评价前期准备、组织实施（了解项目情况、制定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审核基础资料、现场勘察、综合分析、撰写并提交报告）和整理归档。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88.50分，级别为“良”。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18.00	22.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17.50	22.00	31.00	18.00	88.50

（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综合得分 88.50 分。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本项指标满分 18.00 分，得分 17.50 分。该项目产出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项下设置了细化指标，细化指标部分出现不规范，需要进一步优化。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本项指标满分 22.00 分，得分 22.00 分。经评价，该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良好。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本项指标满分 40.00 分，得分 31.00 分。本项目年度产出数量指标中涉及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完成率未达到年初预期值，且部分项目建设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签署不完善，部分设备采购验收手续不完善。对相关设备维保过程中的故障日期、毁损部位、维修时间、维修人员、审核人员及维修后相关反馈等一系列信息未完整记录。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本项指标满分 20.00 分，得分 18.00 分。相关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未能将相关监管责任明确到小组或者个人。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产出时效细化指标设置不规范，不能有效发挥绩效目标设置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监督作用。

（二）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有待提高，验收手续不完善

本项目年度产出数量指标中涉及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改善项目完成率未达到年初预期值，且部分项目建设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等签署不完善、无质量保修书，部分设备采购验收手续不完善。

（三）维保记录机制设置不健全

对相关设备维保过程中的故障日期、毁损部位、维修时间、维修人员、审核人员及维修后相关反馈等一系列信息未完整记录。

（四）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

相关长效监管机制设立不完善，未能将相关监管责任明确到小组或者个人。

七、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

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注重绩效目标的设定的规范性有利于实际情况与计划任务的比较，考核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注重指标的实际性，便于充分发挥绩效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监督作用。

（二）提高绩效考核目标完成率，完善相关验收手续。

提高项目年度产出数量指标完成值，完善项目建设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签署手续，完善相关设备采购验收手续。

（三）设置健全的维保记录机制

将设备维保过程中的故障日期、毁损部位、维修时间、维修人员、审核人员及维修后相关反馈等一系列信息完整记录、整理成册或以电子材料形式保存。

(四) 完善长效监管健全性

应尽快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的健全性，将相关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小组或个人，切实发挥良好的监管成效，保持项目的可持续良好发展。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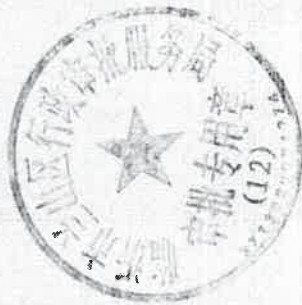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高述荣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鑫沂蒙路与智圣路文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再次复印无效